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盧薇存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97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及組說明各1份 (17799582_1103097306_1_ATTACH1.pdf、
17799582_110309730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101738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送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10月22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1676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1/02
07:26:20
交換章

北投國小 1101102



SFAA1106007423